附件2

《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稿 征求公众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提出的“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2号）实施后国家和省市陆续修订实施的一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新形势新情况，根据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我局起草了《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稿 征求公众意见稿）》，并经征求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意见，对修订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本征求公众意见稿。